**桃園市大園區111年語文競賽籌備會會議紀錄**

會議時間：111年3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會議地點：本所一樓會議室(災害應變中心)

主 持 人：李鴻宗課長 記錄：方敏中

壹、主席致詞：語文競賽為例行性活動，請各校協助支持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1. 本區複賽辦理日期為111年5月21日（星期六），與八德區同一天，請協辦學校協助確認評審事宜。
2. 111年各區語文競賽由教育局推薦參考命題的部分為：（1）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國小學生組(公布3題篇目)、教師組及社會組(公布5題篇目)。（2）閩南語及客家語演說教師組及社會組(公布3題)。 （3）閩南語及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國小學生組(公布5題)。屆時公告於桃園市語文競賽網/最新消息。
3. 111年4月27日（星期三）召開領隊會議，請各校派員參加出場序（演說、朗讀）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【案由一】大園區104年語文競賽籌備會議決議各校協助辦理項目（請參附件），大園國小負責場地、預算等事宜，建議111年~112年維持分項決議，112年航空城轉學問題於該年籌備會議視狀況調整確認，以上提請討論。

 決議：照案通過

 【案由二】110年客語朗讀組由溪海國小主辦，桃園市文化發展協會派遣志工及公所協助辦理。今年桃園市文化發展協會無法支援派遣志工，建議客語演說第二名代表本區參加客語朗讀市決賽，以上提請討論。

 決議：照案通過

【案由三】110年區複賽由大園國小提供餐盒（評審、工作人員、領隊、參賽選手計460位），本所提供早餐（評審30位）及餐盒（評審、工作人員、領隊計128位）；為免餐盒重複，111年本所餐點部分建議取消餐盒，以飲料（或豆花抑或水果）取代，維持評審早餐，以上提請討論。

 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:

 提案一、取得市決賽之競賽員，下學期因航空城因素轉學就讀他校，是否撤銷獎品及代表權？

 決議：經去電教育局回復，此非屬無故未參加，仍保有獎品暨代表權；若於本市內調動，以轉入校資格參賽；若經市內調動至其他區域行政區的競賽員，本人得以個人身分直接報名市決賽，不代表各區參賽，成績不列入各區團體成績。

 提案二、區複賽發出之獎品（禮券）已核銷，競賽員個人因素不參加市決賽，追回獎品（禮券）困難。

 決議：經去電教育局回復，區複賽實施計畫仍需遵守該項規定。

 提案三、領隊會議地點是否在大園國小?相關經費編列是否沿用去年？

 決議：大園國小回復，概算表目前在市府教育局審核中，俟確定後發文通知各校。

 提案四、聘用評審人數是否與去年相同？

 決議：大園國小回復，同去年。

伍、散會